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544號

原告 李中光
被告 黃健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233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初某日，在不詳地點，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蔡博承」、「納豆」、「恰吉」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之工作，被告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在臺北市萬華區某處以前後總計新臺幣（下同）75,000元之報酬，自訴外人高嘉宏處取得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822）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及臺灣銀行帳號（004）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自己並獲取5,000元之介紹費，再將高嘉宏前揭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予詐欺集團成員「蔡博承」。嗣暱稱「蔡博承」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以可投資獲利之詐騙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9月20日11時41分，將150,000元匯入臺灣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元等事實，有本院112年度金訴
02 字第1169號及第134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告經合法通
03 知，既未到庭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
04 審酌，原告主張，應堪信實。

0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9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
10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11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
12 明定。本件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原告之款項，應屬
13 共同侵權行為，自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
14 償其所受損害150,000元，洵屬有據。

15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00
16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2 法 官 葉靜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8 書 記 官 陳芊卉